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



嘉源律师事务所

JIA YUAN LAW OFFICES

北京 BEIJING · 上海 SHANGHAI · 深圳 SHENZHEN

杭州 HANGZHOU

成都 CHENGDU · 武汉 WUHAN · 西安 XI'AN

法律意见书

嘉源2023-04-253

致：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

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司”）的委托，为贵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“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”（以下简称“《临时股东大会》”）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以及《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所律师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第 1 页

第 1 页

自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

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基于前述，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

见物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召集人：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会议地点：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会议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:00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召集人：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会议地点：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会议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:00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召集人：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会议地点：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会议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:00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召集人：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会议地点：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会议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:00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召集人：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会议地点：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会议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:00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召集人：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会议地点：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会议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:00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持

身份证复印件进行认证；

2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聘请的律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，其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

图 10-1-1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

指标名称	单位	同 业		期 初		期 末		备 注
		数量	比例	数量	比例	数量	比例	
截至 11 月 30 日止年度	全体股东	2,044,185,884	29.71%	6,895,881	0.10%	228,314	0.003%	注
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	中小流通股	440,121,128	98.62%	3,695,881	1.37%	228,314	0.003%	

注：1、2023 年 11 月 30 日

10-1-1

10-1-1

10-1-1

10-1-1

10-1-1

10-1-1

议案名称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结果
	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

议案名称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结果
	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
总额度的议案》	投资者							
	全体							
议案13：《关于公司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》	体股东	2,150,050,646	99.9901	197,343	0.0091	15,100	0.0008	通过
	中小投资者	446,085,981	99.9112	197,343	0.0442	15,100	0.0035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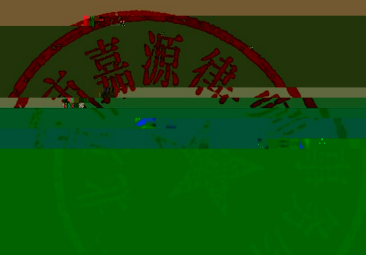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第6项和第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。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提醒投资者注意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，除《关于公司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》外，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经办人 王立



王立

王立

2015年11月11日

2015年11月11日

2015年11月11日